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6-047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 2026 年年报审计服务，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其它服务事项并出具相关报告，聘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会形成有关聘任审计机构的决议之日止。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该所近三年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并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2、人员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刘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291,008.4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3,719.56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9,069.64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57 家上市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57,550.23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 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 年 3 月 16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 02 民初 735 号、（2025）闽 02 民初 736 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 25% 范围内承担连

带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共 3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立贺，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起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牛又真，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雯茜，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施菲菲，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金融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张立贺、签字注册会计师牛又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雯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施菲菲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按照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35万元（含税），与上期审计费用相比无重大变化，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2.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2.20万元。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评议，对其基本情况和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一致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业务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会形成有关聘任审计机构的决议之日止。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